

# 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辦法

104年1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4日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2月03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

105年5月2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1日總務會議備查通過

107年4月12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總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5月30日總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所管理之場地。
-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所管理之場地為：游藝館、據德樓、志道樓。
- 四、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性質分為社團辦公室、會議室、多功能展演空間及專業空間等，其功能分述如下。
  - (一) 社團辦公室：
    1. 社團辦公室依社團性質規劃為學術性、康樂性、聯誼性、服務性等類型。
    2. 為使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空間及場地有效利用，同性質社團得規劃為共同辦公室。
    3. 借用社團辦公室，須配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整潔評分、器材財產盤點等，評分成績列為社團評鑑平時評鑑之考核。
  - (二) 會議室、多功能展演空間、專業空間及其他：
    1. 會議室：游藝館有室、沒室、游會；據德樓據會。
    2. 多功能展演空間：游藝館小禮堂、志道樓一樓大活動室。
    3. 專業空間：游藝館展覽室、004 舞蹈教室、001 室、校園 KTV；志道樓二樓小活動室、多功能教室。
    4. 其他：游藝館二樓公用空間、據德樓二樓公用空間、志道樓二樓公用空間、志道樓前社團表演專區、志道樓宣傳造聚區。

## 五、場地借用及使用規則

- (一) 社團辦公室另訂管理及分配辦法，餘場地借用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細則」辦理。
- (二) 借用對象：場地之借用以本校學生社團及學務處辦理活動為優先使用；學生自治組織與國際處國際學生團體之借用方式及程序亦同學生社團借用規定。
- (三) 如有特殊場地需求應至少提前於 30 日之前以專簽辦理，並以尚未被完成登記借用之場地及校曆登載之全校性活動為優先借用。
- (四) 每年暑假場地借用協調方式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召開會議辦理。
- (五) 借用程序

1. 學生自治組織、國際處國際學生團體與參與年度評鑑並獲通過之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可優先於活動前 30 日（含）內透過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線上申請；未參與年度評鑑及參與年度評鑑但未通過之學生社團得於活動前 20 日（含）線上申請場地；校內單位得於活動前 10 日（含）線上申請場地。場地申請單經核准後須於活動前 3 日（不含例假日）繳交至游藝館場地管理員確認登記方得使用，否則視同無效。
2. 借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多功能展演空間之場地，同日或同一活動僅能擇一申請借用，且場地至多得連續借用 3 日，特殊情況須經專案申請。
3. 預先登記之場地，若有變更應於活動前 7 日（不含例假日）撤銷登記；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而影響其他團體借用權益者，經查證屬實，學生社團將列入社團評鑑平時評鑑考核，校內單位將取消當年度借用資格。

### (六) 使用規定

1. 申請借用時間、單位、活動內容須與實際活動相符，運用場地辦理活動不得違反校規及法律等相關規定，且不得私自轉讓。
2. 場地內公物請愛惜使用，借用單位負有維護之責任，嚴禁破壞或擅自更動或佔用場地內器材設備，若有毀損、遺失須照價賠償。
3. 除志道樓造聚區場地已簽訂切結書者外，辦理各類活動不得有現金交易之行為。
4. 未經允許，不得於室內使用明火設備或以明火、瓦斯及電器烹煮食物或辦理活動，亦不得擅自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場地；如需另行加裝燈光或音響設備，須經事前申請同意後，方可自行裝設並負責拆除及復原。
5. 各項設備如因不當使用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修復之費用，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損壞者，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即告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壞發生或擴大者，仍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及復原之責。
6. 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時，如遇發生空襲、地震、火災、颱風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情況，由借用單位負責即時指導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並應循校安系統主動通報校方。

7. 游藝館校園 KTV 歡迎自行攜帶具公播版權之 DVD 放映，違反者須負法律之責。

8.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內秩序、清潔、安全之責。

9. 借用單位如辦理活動遇有危害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情事，經通報課外組或校安中心評估確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借用單位應即時停止活動並負疏散人員之責。

六、借用場地應善盡使用之權利與義務，如有違反規定，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地管理細則」辦理。

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提送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